

正本

檔  
保存年  
限

轉發方式	109年10月24日	收 文
號/電子		
平信	第 145 號	
掛號		

#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函

機關地址：24303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

承辦人：常書娟

電話：(02)29096141#2317

傳真：(02)22975645

電子信箱：cschuan@freeway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省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管字第109186133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請至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www2.freeway.gov.tw/attch/>)以文號：10918613362 及識別碼：3FSJHD 下載檔案

主旨：檢送本局公告修正「國道禁止載運危險物品車輛通行路段」中有關「國道3號基金交流道至汐止系統交流道（含台2己基隆港西岸聯絡道）有條件開放載運危險物品車輛（含空車）通行相關規定」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、內政部109年6月30日公告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」第84條修正危險物品適用之範圍規定，修正旨揭公告內容辦理。
- 二、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知照，另請公路總局轉知各監理所。

正本：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高雄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高雄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高雄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聯合會、台灣省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聯合會、台北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聯合會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、本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

副本：

# 局長 趙興華